

億家安居物理治療所桃園市長照專業服務定型化契約

114.12.31修訂(一式兩份)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簽約者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接受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稱居家式）長照服務單位提供居家式長照之專業服務（以下稱專業服務）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長照服務單位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長照服務單位與簽約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簽約者或使用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長照服務單位違反該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簽約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3日（至少三日審閱期）應屬合理期限，但簽約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長照服務單位亦應同意之。
- 二、長照服務單位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
- 三、長照服務單位應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999（外縣市請撥03-334-0935）、申訴傳真電話：03-332-1338；長照服務單位申訴管道：03-3363431#1691或03-3363431#10（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或線上申訴網址）。
- 四、本附件勾選清單，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附件1至附件4的完整檔案於治療所官網可隨時查閱。
附件一 肖像權意願書
附件二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說明書」
附件四 自費服務項目、頻率及費用
- 五、如使用者無法表達意願時，由簽約者代為簽署。

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簽約者攜回審閱（至少三日審閱期）。但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合理之審閱期間。

簽約者已行使審閱權利並充分瞭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審閱無誤。

長照服務單位簽章：_____ 簽約者簽章：_____

立契約當事人

服務使用者(個案)：_____

簽約者：_____ 使用者本人 家屬，關係_____ 其他_____

長照服務單位：**億家安居物理治療所**

茲為使用者_____專業服務事宜，經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雙方當事人給付義務）

長照服務單位派員至使用者住居所（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或其指定之其他居所，依第三條所定服務項目及內容提供專業服務，簽約者依第六條所定服務費用繳費，供使用者預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使用服務。依使用者需求合意變動前項服務住居所時，應於契約內記載變動內容。

第二條（契約期間）

定期契約：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止。

第三條（服務項目及內容）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使用者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長照給付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其項目如下：

一、方案一：

- (1)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政府補助之專業服務（如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照顧計畫）；其收費標準，依據長照給付辦法規定之專業服務項目、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附件三之一）及桃園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說明書」（附件三之二）規定。
- (2) 專業服務目標（由照專/A單位/專業服務單位/個案及家屬共同擬定）
個案或家屬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活動項目（目標設定）：

二、方案二：長照服務單位提供自費服務，應載明其服務項目、數量及其他內容（附件四）；其收費標準，由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依長服法第三十五條核定。

採前項方案一之使用者於接受主管機關再次評估後，如依其結果致補助之額度與內容有變更者，長照服務單位應與簽約者變更契約或其附件。簽約者於締約時，如提供使用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長照服務單位應以其既有設施及人力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四條（廣告內容）

長照服務單位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使用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與文宣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五條（許可立案等相關資訊之揭示與提供）

長照服務單位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使用須知，與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申訴、調處及爭議處理機制之資訊，揭示於單位內明顯處所，並主動提供簽約者及使用者參閱。

第六條 (服務費用收取及繳納)

簽約者應繳納長期照顧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 長期照顧費：

按照照顧計畫內照顧組合之項目為_____，共_____組(每組_____次)，在核定額度內之每次使用之部分負擔為新臺幣_____元(依據使用者之福利身分別)；超出核定額度或因可歸責於簽約者或使用者事由，致不符長照給付辦法給付標準之費用或服務，依方案二收費。使用項目、頻率及費用如附件五。

二、 簽約者應於每次服務時繳納當次長期照顧費。簽約者繳費後，長照服務單位應開立收據予簽約者。前項長期照顧費於服務提供過程有臨時增減之情形，依實際增減結果收費。長照服務單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向簽約者或使用者請求額外之費用。但收費標準以外之其他核定服務衍生費用(如代購食材、耗材及相關項目)，由簽約者支付。

三、 使用者因故需臨時取消服務時，應於服務時間一日前通知長照服務單位。但有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

四、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人員於原訂提供服務之時間內到達使用者住居所，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服務人員逾約定之服務時間達半小時仍未能開始提供服務，服務人員即可離開而不提供當日/次服務；長照服務單位得向簽約者收服務未遇處理費新臺幣240元(最高上限新臺幣240元；不得申報服務費用)。

第七條 (服務不中斷義務)

長照服務單位於知悉提供服務之人員離職時，應於2日前告知簽約者及使用者，並應於五日內儘速安排接替人員，避免服務中斷。

長照服務單位臨時異動服務時間，應於合理時間前通知簽約者及使用者，並妥善協調安排提供服務。

長照服務單位應依約定時間抵達使用者住居所；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長照服務單位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應調整服務時間，不得無故中斷服務。

第八條 (使用者隱私權之保護)

長照服務單位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但長照服務單位依法應通報或提供相關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家屬在場)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使用者專業服務時，經長照服務單位認定需有家屬或照顧者在場時，簽約者應協助配合。

第十條 (禁止不正當利益行為)

長照服務單位及其提供服務之人員不得向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有不當推銷、借貸、金錢、財物或利益往來之行為。

長照服務單位違反前二項義務致使用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簽約者受有其它損害，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服務費用調整)

一、 定期契約

(一) 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應依該辦法收取，不得調整費用。

(二) 非依據長照給付辦法收取服務費用者，長照服務單位調整收費標準，應報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長照服務單位於契約期限內調整收費標準，非經簽約者同意，不得調整本契約所定之服務費用。

第十二條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長照服務單位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簽約者收執。

使用者接受服務時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長照服務單位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第十三條 (緊急聯絡人之指定)

一、 使用者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之服務事項，應通知簽約者指定之緊急聯絡人。

二、 緊急聯絡人經長照服務單位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無法聯絡，長照服務單位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使用者須緊急送醫時，運送距離使用者最近或由救護車運送合適之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簽約者或使用者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

使用者應於約定使用服務日或契約生效日起5日內接受服務。如無正當理由屆期仍未接受服務者，長照服務單位得終止契約。

簽約者得在不違反使用者意思或最佳利益下，自使用者使用服務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長照服務單位不得拒絕，簽約者應依使用者實際使用服務次數支付服務費用。

長照服務單位除經許可停業或歇業，或有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時，長照服務單位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顧之人，並通知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備查。

第二十條 (法院管轄)

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附件及服務使用須知之效力)

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依本契約所定附件經簽約者審閱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長照服務單位名稱：億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機構負責人：李晉宇

長照服務單位統一編號：85266276

機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康二街36號1樓

電話：03-3363431

電子郵件信箱：wholecarept@gmail.com

專業服務人員：

專業服務人員連絡電話：

第十五條 (長照服務單位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長照服務單位誤信使用者符合接受服務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長照服務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長照服務單位得終止契約；如因此造成長照服務單位之損害，長照服務單位得請求簽約者賠償。

使用者接受服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服務單位得終止契約：

一、 使用者失蹤逾二個月或搬離長照服務單位約服務區域。

二、 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接受服務條件。

三、 簽約者積欠第六條服務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長照服務單位催家安居家物理治療所一個月催告，屆期仍未繳費。

四、 簽約者不同意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

使用者接受服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服務單位得先暫停服務且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或處置，經相當時間仍未改善時，亦得終止契約：

一、 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要求長照服務單位從事本契約約定以外不合理之服務，且經說明仍不接受者。

二、 使用者入住住宿機構、住院、出國。

三、 使用者失蹤逾一個月。

四、 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之騷擾、言語重大侮辱或其他不當行為，致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人格等法益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五、 使用者環境具危險性或其他緊急情況，致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人員有危險之虞。危險原因消失時，長照服務單位應即恢復提供服務。

前項第四款使用者因障礙或疾病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時，長照服務單位應優先通知簽約者或家屬送醫療單位採適當處置。長照服務單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前終止本契約，應通知簽約者或依法應負照顧之人知悉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備查。

第十六條 (簽約者提前終止契約)

簽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長照服務單位終止契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 長照服務單位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簽約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人員對簽約者、使用者或其家屬實施暴力或有重大侮辱。

三、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長照服務單位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將該提供服務之人員送醫診治、採取必要之隔離或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 長照服務單位停業或歇業，未於二個月前通知簽約者。

簽約者及使用者因前項契約終止受有損害，得向長照服務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時費用之結算)

契約終止時，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契約終止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簽約者依第六條已繳之服務費用，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八條 (使用者死亡之處理)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發現使用者死亡，且使用者家屬不在場，長照服務單位應報請警方處理，並立即通知簽約者或緊急聯絡人。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若簽約者或使用者與長照服務單位產生糾紛，應於雙方合意下以桃園市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長照機構有長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及第二款「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之情形之一者，所衍生之爭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辦理。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協議補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契約書之收執)

本契約書一式2份，經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簽約者及長照服務單位雙方平均分擔。